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渠县色须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渠县黄河流域德荣玛乡生态修复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石渠县黄河流域德荣玛乡生态修复监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53.327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40.4736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单位公章（鲜章）：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杨波

日期：2022年5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